



地籍清理

保障土地權益 促進土地利用



民國100年開始清理土地類型

壹、清理各共有人登記的權利範圍合計不等於一的共有土地

公告期間	受理機關	主要清理程序
100年4月 — 100年6月 (依直轄市、縣市政府所為之公告為準)	土地所在地地政事務所	直轄市、縣市政府公告 ↓ 向地政事務所申辦更正登記 ↓ 審查無誤並公告3個月 ↓ 登記完畢取得權利書狀

貳、逾期無人申報或申請登記的土地，依法代為標售

公告期間	辦理標售機關	代為標售土地類型	主要清理程序
自 100年7月 起 (依直轄市、縣市政府所為之公告為準)	土地所在地直轄市、縣市政府	1.未依有關法令清理的神明會土地 2.以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的土地	清查符合得代為標售之土地 ↓ 公告3個月 ↓ 直轄市、縣市政府代為標售土地 ↓ 繳清價款後核發產權移轉證明書 ↓ 土地價金存入保管款專戶 經2次標售未完成標售者 ↓ 囑託地政事務所登記為國有 ↓ 權利人10年內申請發給土地價金



中華民國精彩一百

內政部 關心您

※土地權利人請於標售土地前，儘速向土地所在地直轄市、縣市政府或地政事務所申報或申請登記，以維自身權益。